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 “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”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15〕2号)精神,第七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工作已启动。现将组织推荐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关于评奖学科范围、申报资格、申报材料等要求,请登录“中国高校社科网”(http://www.sinoss.net)查阅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》、《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答疑》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1. 本届教育部评奖，实行限额推荐申报。我厅负责组织省属地方院校的推荐申报工作，我省限额总数为 90 项（不含教育部直属高校、其他部委所属院校）。

2. 结合历年申报及获奖情况，经研究，各校申报数量限额为：四川师范大学、西华师范大学各 5 项；其他本科高校各 2 项；高职高专院校各 1 项。

三、推荐申报

1.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申报，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初审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予以公示后，按限额进行网上申报，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（务必与网上申报一致，截止时间 2015 年 3 月 15 日）。形式审查不合格、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2.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初评后，按教育部限额上报教育部。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6034

